

104.7.29

社

苗栗縣通苑羽球協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1鄰54之5號
聯 絡 人：傅存德
聯絡電話：0928-910292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通苑羽洲字第01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辦理「104年苗栗縣通霄鎮鎮長盃羽球賽」活動，敬邀 貴單位踴躍
組隊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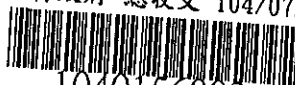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倡羽球運動，增進運動人口、強健體魄，特舉辦羽球賽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比賽辦法及報名表」乙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通霄鎮公所、苑裡鎮公所、通霄國民小學、通霄國民中學、國立苑裡高中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、台鹽通霄精鹽廠、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發電廠、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、台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、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、南投縣草屯鎮羽球委員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、台中市清水區羽球委員會、通苑羽球俱樂部、台灣電力公司台中施工處、歡樂羽球隊、苗栗縣立苑裡高中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張逢洲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4/07/29



1040156002

保

104 年苗栗縣通霄鎮鎮長盃羽球賽

一、宗旨：倡導羽球運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通霄鎮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通苑羽球協會

四、贊助單位：台電通霄發電廠、中油探採事業部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火力發電廠羽球館

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-31 號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1. 社會團體組：設籍本縣或於本縣服務之民眾，自由組隊參加。

2. 機關團體組：設籍於通霄、苑裡之機關團體。

3. 公開團體組：受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。。

※為推廣基層羽球運動，謝絕甲組球員參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審定之最新規則（落地得分制）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1. 所有組別均為團體賽，三點雙打，三戰二勝分出勝負即結束。每點 30 分制不延長加賽，15 分雙方交換場地，每場比賽球員均不得重複出賽。

2. 賽制由大會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決定之(不足三隊得由大會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。

3. 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採總積分制取決標準順位如下

(1)總得分 (2)獲勝總場次 (3)兩隊對戰總得分

(4)兩隊對戰勝場數 (5)抽籤決定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一、報名：(報名表如附件)

1. 日期：104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2. 方式：

(1)郵寄報名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 1 鄰 54 之 5 號。

收件人：張逢洲理事長

(2)電話報名：傅存德總幹事 電話：0928-910292

十二、抽籤：

1. 時間：10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15 時
2. 地點：苗栗縣通霄鎮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火力發電廠羽球館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報名隊數在 5 隊以下之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2. 報名隊數在 6~8 隊之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3. 報名隊數在 9 隊以上之各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4. 比賽當天由大會供應中餐及飲用水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各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2. 對於選手資格疑義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，比賽開始後不得提出資格疑異。
3. 各隊應穿著羽球衣褲、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4. 比賽時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另輪空自該點起均視為失敗。
5. 運動員須攜帶足以證明身分文件，以便查對。
6. 競賽於上午 8：30 起展開。開幕典禮於當日上午 10 時進行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天由大會宣佈。

苗栗縣通霄鎮鎮長盃羽球邀請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參加組別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領 隊：

教練與管理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隊 員：

每隊報名人數以 8 人為限

(報名後請電話確認報名)

郵寄報名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 1 鄰 54 之 5 號

收件人：張逢洲理事長

聯絡人：傅存德

電話：0928-910292

